附件2

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置流程

接到“120”电话或卫生健康委的通知

电话通知医疗机构医疗总值班和行政总值班

第一梯队乘一线救护车出诊进行现场救援，并及时将情况向医院报告

报告分管院长

启动医院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

报告医疗应急领导小组组长

信息管理小组上报信息

紧急救治

物资保障小组保证床位、药品等应急物资

第一梯队、第二梯队医疗救援梯队到现场进行院前急救

院内救治

将信息上报医院应急领导小组和卫生健康委

急诊科检伤分诊、统计伤员基本情况

医疗救治专家小组会诊，提出意见，协助分诊

B超、心电图、CT、放射科、检验科畅通绿色通道

分流至相关科室继续治疗